

存款产品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只适用于「跨境理财通-『南向理财通』」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本行个人储蓄账户(「存款账户」)的全新客户(「合资格客户」)。有关「南向理财通」客户之定义,详情请浏览本行「跨境理财通」专页。
2. 全新客户指于开户前 12 个月内于本行并未持有个人及 / 或联名账户(只持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
3. 本行有权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相关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任何通知。本行对本推广、奖赏资格和兑换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相关奖赏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更新之条款及细则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5. 本推广仅适用于本行香港分行,不可与其他本行优惠同时使用。
6. 有关推广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连结。请注意,此等资料只在以下渠道及于推广期内可供查阅及下载,恕本行未能以纸张形式提供。阁下如有需要,请储存有关数据以供日后参考,否则推广期过后或未能够再次查阅或下载。

A. 高达 HK\$500 迎新开户奖赏

1.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迎新推广(「本推广」)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指定分行成功开立存款账户并维持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达 HK\$1,000,000 或以上(或等值),可享 HK\$500 奖赏(「奖赏」)或维持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达 HK\$200,000 或以上(或等值),可享 HK\$200 奖赏(「奖赏」)。奖赏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
3.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指对比客户登记此推广后第 1 至 3 个连续历月之平均总资产结存与推广登记月份前 1 个历月总资产结存的净增长金额(见表 1)。对于总资产结存增长之计算及定义,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表 1

推广开户月份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需维持至以下指定期间 (包括当日)	奖赏存入日期 (当日或之前)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4. 「总资产值」指客户名下于本行所有账户之存款、基金及债券资产值之总和。联名账户之「总资产值」以该账户持有人之人数平均计算。
5. 奖赏将根据表 1 时间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之多种货币储蓄账户。于存入奖赏时，合资格客户须仍在本行维持该账户，并且状况为正常和有效，否则所得的奖赏将被没收或立即自动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6. 奖赏只适用于本行个人账户¹之合资格客户，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奖赏 1 次。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迎新开户及/或总资产结余增长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7.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B. 外币兑换港元 3 个月定期存款推广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2.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须经本行指定分行以指定货币经本行牌价兑换成港元并同时开立指定期限(如下图示)之港元定期存款，方可享特惠年利率。

定期存款货币	以指定货币兑换成港元
起存金额	HK\$200,000 或以上
存款期	3 个月
年利率	4.5%*

*以上年利率以本行 2025 年 1 月 2 日订定，仅供参考，实际特惠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订定为准。

3. 指定货币包括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欧罗、英镑、日圆、新西兰元、人民币及美元。
4. 开立之定期存款金额必须最少为起存金额(见上图)及不多于同时兑换的实际兑换金额。
5. 上列的特惠年利率乃根据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订定，仅供参考，实际特惠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订定为准。
6. 如合资格客户定期存款的到期指示选择为「续期 (本金及利息)」或「续期 (本金)」，该定期存款的本金及/或利息将依照本行当时之定期存款利率自动续期。
7. 优惠不可转让或更换其他奖赏。
8.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权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相关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任何通知。本行对本推广、奖赏资格和兑换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相关奖赏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更新之条款及细则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本行的纪录为最终决定。

¹ 个人账户指非公司账户之合资格客户。

9. 本推广之相关资料、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但香港条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此推广、优惠、奖赏或其条款及细则。
10.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推广须同时受本行不时修订之「账户章程」约束，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或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 索取。就条款间如有任何歧异，其凌驾性优先次序为：本条款及细则、「账户章程」。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2. 本推广仅适用于本行香港分行，不可与其他本行优惠同时使用。

风险披露声明：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成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的波动而获利或蒙受亏损。因此，客户应慎重考虑该项目是否适合客户的财务状况。人民币目前并未能自由兑换，而香港各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受有关规管当局或有关机构不时厘定之规则、指引、规定及条款所规限。

人民币汇率不时变动，并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在内地以外的地方买卖的人民币(「离岸人民币」)，其汇率将受(其中包括)内地中央政府不时实施的外汇管制影响。客户将须承受汇兑费用(即离岸人民币的买卖差价)，并承受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波动风险。